

关于近几年女性犯罪原因的调查与分析

刘凡镇

(山东政法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14)

摘要: 伴随着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和女性社会地位的大大提高, 越来越多的女性走上社会工作岗位, 参与各种社会活动, 因此导致女性的犯罪率也在逐年攀升。探讨其犯罪原因不难发现, 导致女性犯罪的原因, 除一些封建和旧的思想因素存在以及社会风气的不断改变以外, 女性本身的原因也是不可忽视的, 如个人主观原因, 包括生理和心理等原因等等, 无不影响着女性的生活, 给她们的心灵以重创, 在她们心理承受不住时, 就会走向极端, 甚至是走上犯罪的道路。

关键词: 女性犯罪; 家庭暴力; 社会原因

中图分类号: D92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4270 (2013) 03—0115—03

在犯罪学中, 按照犯罪人的生理因素的不同, 可以将犯罪分为男性犯罪和女性犯罪。所谓女性犯罪, 就是指以女性为主体而实施的犯罪, 是与男性犯罪或男犯相对称的。近年来, 女性犯罪的犯罪率呈现出不断上升的趋势, 我国学者也开始关注女性犯罪并对其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研究。据有关专家预测, 今后十几年, 我国女性犯罪的犯罪率还会呈现上升趋势, 这个态势向社会敲响了警钟。^[1]

一、女性犯罪的现状

最近,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份调研表示, 女性犯罪越来越多, 特别是刑事案件的比例越来越高。在犯罪数量上, 女性犯罪的数量在逐年增加, 在犯罪类型上, 犯罪的种类在逐渐增多, 以前主要是一些男性主体实施的犯罪现在都或多或少地加入了女性因素, 女性亦成为了有关犯罪的主体。这种现象的主要表现是: 一方面呈现出女性暴力犯罪不断增加的趋势, 特别是因为感情受挫、家庭暴力等导致的犯罪; 另一方面, 基于社会风气的改变及女性心理的变化, 一些非暴力的犯罪现象也出现了上升趋势, 例如贩毒、投放危险物质、盗窃、引诱卖淫、介绍卖淫、容留卖淫等犯罪中女性主体也急剧增加。另外, 女性犯罪的另一表现是在犯罪类型上呈现出更加复杂和多变的特点, 从而出现女性犯罪之社会危害性也日益加剧的特点。

二、导致女性犯罪的原因

(一) 主观原因

犯罪原因按照哲学意义上的标准, 可以分为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内因和外因等。从微观上讲, 就是人具有一种能动的反应论问题, 即没有犯罪主体的心理结构和人生观方面的缺陷即内因, 那么社会结构方面的缺陷即外因就不会被主体所接受, 外因也就不会成为影响主体活动的客观原因, 因而也就成为不了现实的犯罪原因, 也就不会出现犯罪现象。所以内因或主观方面的因素是导致犯罪的绝对原因, 是需要我们进行重点探讨的主要内容。

1. 婚姻和家庭原因

家庭是一个人在社会中最初生活的基本血缘单位。应该讲家庭环境对每个人的影响最初的表现是: 它是个体走上复杂的社会化过程的开端。家庭的教育环境存在问题, 如缺少关爱、缺少理解、父母的过分溺爱、对子女不予管教和放任自流以及家庭的不良示范等等, 这些都使得一些女性在年少时就走上了犯罪的道路。

而家庭往往在女性心目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她们所依赖的家庭环境一旦发生意想不到的破坏或变故, 便会导致女性出现消极情绪从而产生犯罪的心理。所以说, 消极情绪是所有犯罪行为发生的主要根源。^[2] 感情受挫是诱发女性犯罪的一个重要的原因。因为女性对感情往往过于看重, 当自身情感因其所爱之人的行为受到挫折时, 大都开始时想要

作者简介: 刘凡镇 (1975—), 男, 山东巨野人, 山东政法学院法学院讲师。

尽力挽回,但当无法挽回时,某些性格容易出现偏激的人就会将这种爱转化成愤怒或者是报复,便会孤注一掷地选择毁灭对方或者自身的解决方式。其次,家庭暴力也是女性犯罪的重要原因之一,家庭暴力是指发生在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中对家庭成员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暴力行为,以及威胁、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的行为。^[3]家庭暴力大多发生在农村,由于文化水平偏低,男人认为女性是其附属品,把自己凌驾于妻子之上,对其打骂,还认为是理所当然的。据司法机关的调查发现,还有相当一部分家庭暴力缘于婚外恋,由于第三者的插足而导致的恶性犯罪如凶杀、投放危险物质以及泼硫酸等致对方毁容等事件也逐渐增多。^[4]一般女性在遭受家庭暴力侵犯时,最初都基本可以容忍,但当这种侵犯累积到一定程度时,即忍无可忍时,便会出现沉默中爆发的可怕现象,即开始采取伤害或杀人等方式进行近似疯狂的反抗。调查显示,只有极少数女性遭受家庭暴力时会寻求家人及朋友的帮助,最终诉诸法律上的更是微乎其微。如33岁的牟某长期受丈夫打骂,2011年7月30日晚上,又遭到丈夫打骂的牟某,在悲愤交加的情绪下,趁丈夫睡熟时,提起刨钊走向了丈夫,酿成惨剧。

2. 个人因素

(1) 心理因素

女性犯罪者大多数都存在着不健全的心理,表现在心胸狭隘、急功近利、爱慕虚荣、贪图享乐等,她们一旦遇到涉及自身利益的事就喜欢斤斤计较,用一些极端的方法处理事情,终至走上犯罪的道路。首先,一些女性心胸狭隘、感情脆弱、自控力差,受不了半点委屈,报复心强。一旦遭受情感上及生活上的伤害,不管事情是大是小,她们常会记恨在心,找时间打击报复,最终走上犯罪的道路。如苏某就因为是在宴会上朋友说其难看,就在其食物中下药,导致了严重后果。其次,一部分女性有急功近利的心理。虽然我国一再提倡男女平等,但在社会中,仍然存在着很多不平等。一些女性为了能尽快成功,尽量寻找能够成功的潜规则的方法;为了成功,不惜出卖自己的身体,这也是色情行业兴起和泛滥的原因。第三,一般女性都有贪图享受、爱慕虚荣和爱攀比的不良心理,这也是导致女性实施犯罪的主要的心理因素。而且这类女性大部分是要么是正当职业的妇女,要么是一些高智商、高学历的女性,为了一定的物质利益,或是为了改变现有的生活面貌,不惜采取各种手段,甚至是犯罪手段。例如,有的盗窃公司财物,有的诈骗,有的贪污,有的结伙抢劫,有的包庇、窝藏,有的贩毒等等,一次得逞,便会出现一发不可收拾的局面,连续作案,并且越

陷越深。^[5]

(2) 生理因素

意大利犯罪学家基萨里·隆勃罗索和古列尔莫·佛莱罗早在1894年就有意将女子犯罪的原因归咎于女子的体制结构。^[6]其实,女性在其一生中有两个重要的时期,即青春期和更年期;并且女性还有一个重要的生理周期,即月经。在青春期时,少女感情细腻、内心敏感,易因为一些小事而产生强烈的情感反应,从而导致她们产生攻击性的行为。而在经期和更年期,女性的情感丰富但情绪是不稳定的,极易烦躁、发怒、忧郁。当感情与理智发生矛盾时,理智难以战胜感情,这就容易导致女性在一些事上想不开而做出偏激的行为,最终害人害己。

(3) 性别因素

女性的生物基因如性别等因素决定了在体能上她们先天地比男性要弱,心理能量包括体能亦明显弱于男性,如女性生性胆小、攻击性差,所以女性比较容易实施一些非暴力的犯罪诸如盗窃、诈骗、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性犯罪等,而较少实施暴力犯罪如杀人、抢劫、爆炸、恐怖活动等。而且女性容易实施一些与其性别生理等息息相关的犯罪,如性犯罪,进而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如性病传播等。当然由于女性的心理较男性更趋于稳定,并且性格具有耐心、细致等特点,因而诸如肇事这类过失犯罪的犯罪率要比男性低得多。^[7]

(4) 法律观念淡薄

大多数犯罪的女性从文化程度上看,初小文化的居多,由于她们文化程度偏低,所以在判断和处理问题过程中,缺乏科学的判断分析能力,因此就同一问题采取的解决方式或方法会比有文化的人采取的方式或方法更为简单、粗暴,然而恰恰就是这些方式或方法容易导致犯罪行为。如,为博男友的开心,花季少女抢劫面包车等。她们的脑子里没有一个清醒的并用以约束自己行为的法律概念,因此不懂法、不知法、不畏法的现象相当普遍。另外,一部分文化水平相对较高、具有一定法律知识的女性之所以走上犯罪道路,是由于她们对法律现象或法律行为作出了错误的评价,形成了错误的法律信念,即他们不是不懂法,而是法律观念淡薄。因此,她们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实施了违法犯罪的活动。

(5) 畸形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一些女性在畸形的人生观和世界观的影响下,常常歪曲、颠倒真伪,她们的精神世界十分空虚,又由于社会整体经济发展水平和消费水平的提高,致使社会上出现了一些拜金主义、超前消费、过度消费的思潮,于是一些意志不是很坚定的女性为了享受生活,及时行乐,常常采取不正当的手段去寻求“刺激”,甚至不惜放弃自己的理想和奋斗目标,

牺牲自己的美好前途,为了满足自己一时的需求,而去实施犯罪行为,走上犯罪道路。

伴随着社会的飞速发展和教育水平的迅速提高,女性在社会中发挥的作用也越来越重要,越来越不可忽视。她们中的有些人也有机会被选拔到机关单位,在一些重要岗位上从事一定的工作,但是往往由于这些高收入、高学历的女性没有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使得她们利用工作便利,贪污、侵占财产,甚至谋财害命,进行一些高智商的犯罪。如陈巧娇和苏燕玲,原为佛山市某服务公司的会计和出纳员,她们先后 18 次共同挪用公款 145 万元进行营利活动,获取非法利益。最终走进了监狱。

(二) 社会原因

虽然内因决定外因,但是,客观原因也在诱发女性犯罪中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也不容忽视。

1. 社会风气和体制因素

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渐深入,新的价值观已基本形成。然而,在新的经济秩序下实行有效调控的市场经济体制并不是很健全,因此人们的社会价值观念也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影响。社会风气受到了破坏,具体表现在利用职权走后门、拉关系,请客送礼,行贿受贿,不讲文明,不讲礼貌,不讲道德,打人骂人,公共场所喧哗打闹,明哲保身,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看见不道德的行为置若罔闻,甚至看到违法犯罪绕道而行,等等。社会造就了一代具有独立个性的女性,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她们的价值观念也有所改变,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盛行,奢侈浮华、攀比成风。一些女性既没有正当职业也没有赖以谋生的技能,她们在这种社会风气的影响之下,加之自身的爱慕虚荣和贪图享乐的心理,很容易走上引诱、介绍、容留卖淫之类的犯罪以及贩卖毒品、盗窃等犯罪道路。

2. 社会有效保护的匮乏

在当今的现实生活中,虽然男女平等的制度已经基本确立,但是真正的男女平等还远没有实现。比如女性在就业选择中依然受到很多的歧视和限制,许多岗位都间接地表明或者作出隐性规定,规定女性不得被录取,并且很多单位出于对性别的歧视,明确规定不招收女性职工,导致女性的合法权益不断被侵犯的现象依然大量存在,最终的结果便是使女性在社会中包括家庭中合法权益不能完全得到应有的保护。我国虽然有法律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但事实上很多女性并不懂法。虽然有妇联,但很多女性并不知道妇联的真正作用,并且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当她们的合法权益被侵害时,起初她们成为受害者,就因为缺乏寻求社会的保护,进而又成为害人者。正是由于女性缺乏保护,使她们处于孤立无援的处境,最终走上了犯罪的道路。

3. 人际交往的不慎

在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总是互相联系、密切交往的。正常的人际交往会有积极的作用,而整天与不三不四的“朋友”在一起,就会有坏的影响。一些女性因为交友不慎,结果结交了一些行为不端的朋友,常和她们在一起,受这些朋友语言污秽、举止低级的影响,久而久之,她们也被同化,从而自觉不自觉地参与了一些流氓活动。并且因为对法律的无知,犯了罪还不知情,误以为那是正确的。例如,当前一些卖淫的女性,一般来说,她们之所以走上卖淫的道路,主要是由于较大年龄的流氓犯、老妓女的教唆。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改革开放的环境下,受外来不良环境的影响,导致社会环境并不是很纯净,有很多不良的因素影响着她们,这使得她们有可能被腐蚀,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而社会上的歧视,又给她们一个冰冷的工作环境。她们一旦交上坏人,便倍加信任,引为知己,终受人教唆走上犯罪的道路。

三、结语

在经济越来越发达的当今世界中,女性犯罪已经成为现在社会的一大热点问题,越来越多的专家学者和社会上的人开始对其进行关注。笔者认为,女性犯罪的原因很多,并且各个原因之间相互影响、相互渗透。无论是分析其主观原因还是社会原因,都是为了更好地了解女性的犯罪,为其预防及对策想办法。首先,我国应该加强对妇女的社会保护,建立健全法律保护机制,完善法律对妇女的保护。并且,应该建立一些民间保护组织,用社会的力量来保护女性。其次,加强法制教育、思想教育,提高妇女懂法知法的意识,使她们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摆脱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的思想,自觉抵制腐朽思想的侵蚀。最后,要加大打击力度、宣传力度,在社会上起到一定的震慑作用。对有代表性的案件,要通过媒体公布,让所有的女性引以为戒,从而减少女性的犯罪。

参考文献

- [1] 孙晶岩. 女性犯罪调查手记 [J]. 书摘, 2002, (10).
- [2] [7] 肖兴政, 郝志伦. 犯罪心理学 [M].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4, (1): 3, 6.
- [3] 李傲. 性别歧视鉴定 [J]. 河北法学, 2007, (1).
- [4] 王景丽. 女性暴力犯罪有三大原因 [N]. 检查日报, 2003/2/11.
- [5] 王骏. 新时期女性犯罪原因论 [J]. 鄂州大学学报, 2004, (1).
- [6] [德] 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著. 吴鑫涛, 马君玉译. 犯罪学 [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0: 5.